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7号

当事人：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0241268F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039号

法定代表人：吴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039号的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到从该公司棉检室徐彩处调取了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检验登记表、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籽棉收购检验登记表记录截止检验日期2023年10月22日，单据号：3102100030-3102200003；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记录截止检验日期2023年10月21日，单据号3100700001-3102100020。2023年11月9日该公司收购籽棉三车正在籽棉垛场卸籽棉，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提供手工填写收购检验单，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并且在该公司一五定记录登记本上也没有检验记录数据。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电脑查询籽

棉收购系统，该系统中显示车号：豫PQ7789，电脑系统中录入一试五定数据长度值：29.0、马克隆值：4.3、回潮率：10.6%、含杂率：10.2%、毛衣分：41.6%、车号：豫PN8977，电脑系统中录入一试五定数据长度值：29.0、马克隆值：4.3、回潮率：10.5%、含杂率：10.0%、毛衣分：41.6%；车号：豫P1367A，电脑系统中录入一试五定数据长度值：29.0、马克隆值：4.3、回潮率：10.6%、含杂率：10.3%、毛衣分：41.9%；该公司吴

称这三车未做籽棉收购一试五定。从该公司过磅系统里查询该公司截止2023年11月9日12时共收购籽棉383车次。在籽棉货场棉堆放区检查发现三处有残膜和滴灌带及三个编织袋；在该公司喂花口处检查发现残膜，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4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只是试轧了毛衣分，对籽棉的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在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在加工棉花环节喂花口处发现有农用地膜碎片。该公司2023年11月9日检查时当班次共加工皮棉23包4990公斤。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损害棉农利益以

及在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吴银涛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以及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以及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5、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收购检验登记表复印件1份（检验日期2023.10.21-22，单据号：3102100030-3102200003）、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杂率仪器检验登记表复印件2份（检验日期2023.10.7-20，单据号：3100700001-3102000001；检验日期2023.10.21，单据号：3102100001-3102100020），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6、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过磅检验合一”检验系统中

提取的车号：豫PQ7789、车号：豫PN8977、车号：豫P1367A
截图3份，证明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7、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过磅检验合一”系统里查询该公司截止2023年11月9日12时共收购籽棉383车次的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系统与检验登记记录不一致的事实；

8、车号：豫PQ7789、豫PN8977、豫P1367照片3张，证明2023年11月9日以上三辆车交售的籽棉未执行一试五定正在卸车的事实；

9、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喂花口处和籽棉垛位上发现有异性纤维以及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7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只检验籽棉毛衣分，对棉花的颜色级、长度、回潮率未做到批批检验而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以及在收购棉花时未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当事人在加工棉花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 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20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在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2，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

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1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3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